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更(一)字第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紀素麗

債　務　人　亞太煤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美

　　紀福建

　　張景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◯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又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、25條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復查，債務人亞太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由臺中市政府於100年4月13日以府授中字第1003408915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當時被告公司登記董事有3人即其董事長等情陳秋美、董事紀福建、張景清，有臺中市政府114年2月7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069660號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在卷可稽。且債務人亞太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經100年度司司字第212號、100年度司司字第315號均未獲備查，經職權調閱卷宗核閱，並有100年度司司字第212號駁回裁定影本、10

0年度司司字第315號不予備查函影本附卷可按。綜上，足認債務人亞太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具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廢止時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即其法定代理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